龙口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龙应急〔2026〕33号

关于公布《龙口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应急管理服务中心，市政府有关部门，烟台市属以上驻龙有关单位:

现将《龙口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予以公布，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龙口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10月08日

龙口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以下简称“专家”）在应急管理、督查检查、技术评审、教育培训等领域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规范专家工作行为，强化专家管理，参照国家、省和烟台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的遴选、考核、聘用、组织以及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在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各项工作中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龙口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烟台市级及以上专家参与本市有关工作及活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应急管理专家分为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等工商贸、火灾防治及消防、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应急与救援、政策法规、宣教与信息化等行业领域，行业领域下分若干专业类别。行业领域与专业类别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为龙口市级专家管理机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制定、修订龙口市级专家管理办法;

（二）承担专家的日常管理与联络服务，负责专家的选聘、审核、发证、考核、解聘、换届及专家信息更新、交流培训等工作;

（三）对专家参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工作任务的有关信息和记录进行归档管理;

（四）定期汇总专家工作情况，对专家提出的重大应急管理问题和建议，按程序由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或提报上级研究解决;

（五）对违反规定、履职不到位和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专家依照本办法给予相应惩处;

（六）其他有关事宜。

第六条 专家选聘资格

（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热爱应急管理事业及安全生产工作，自愿从事专家工作，认同本办法各项要求;

（二）身体健康，有较强现场发现、分析和解决事故隐患

的能力，能够深入现场开展实地调查、参与应急救援、进行检查审查等能力;

（三）作风正派、勤政廉洁，无违纪违法、失信行为等不良记录;

（四）年龄不超过65周岁，特殊专业的资深专家，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委派任务的年龄可放宽至70周岁;

（五）学历、职称、工作经历要求

1.高等院校和科研部门人员：具有正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从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3年以上;

2.企业及生产经营单位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关行业领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有5年以上从事本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经历；实践经验特别丰富、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突出或特殊工作需要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六）无工作单位人员及有犯罪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人员，原则上不聘为专家。

第七条 专家的选聘遵循自愿申报和推荐申报相结合的原则。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以及企业单位，均可向市应急管理局推荐专家。在职人员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退休人员由原单位推荐（我局将汇同政法委、公安局、信用中心、信访局联合审核）。

第八条 选聘程序

（一）根据需要，市应急管理局向全市发出专家选聘通知;

（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以及企业单位组织本行业、本单位专家填报《龙口市应急管理专家申请表》（附件1），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后，将《龙口市应急管理专家申请表》原件、电子版、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征信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由所在单位统一通过邮箱（lksyjjbgs@yt.shandong.cn）发送相关信息资料，应急局（华为大数据产业园双子楼西塔407房间）进行审核确认。

（三）市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程序对专家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其中，各相应领域的专家需要经相应业务科室审核把关，统一申报，审定合格后，将专家名单通过政府公开网站（https://www.longkou.gov.cn/）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九条 专家采取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任期时间自聘任之日起计算，市应急管理局每年定期对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补选和资质审核。

第十条 龙口市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名单中无符合聘请条件的专家或符合聘请条件的专家数量不够时，可临时特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并按规定纳入专家管理。临时特聘的专家应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第三章　专家工作内容、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工作职责。根据龙口市委、市政府及龙口市各职能部门单位工作的相关要求，专家开展如下工作:

（一）调研服务类。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和相关专业领域的专题调研，提出风险隐患防范整治措施和解决办法。

（二）预案评审类。参与政府部门安全生产预案评估及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等工作（含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有关项目评估和评审等）。

（三）编撰授课类。参与我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物资保障规划、有关政策和制度的制定；参与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安全生产培训教材的编写、进行安全生产授课培训及参与安全文化宣传活动等。

（四）隐患排查类。参加本市及上级单位组织的各行业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提出隐患治理整改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治验收、重大危险源和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现状的安全评估、安全检测、应急预案制定提供技术支持。

（五）事故调查类。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

（六）突发事件类。参与全市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及应急救援；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现场技术指导和救援服务；或者因工作要求或特殊专业技能要求使用专家库以外的专家等。

第十二条 专家权利

（一）可以独立地为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决策事项提供咨询评价意见和建议；

（二）按相应规定获得参与应急管理活动的劳动报酬的权利，申请报销参与服务过程中产生食宿、交通、餐饮等合理性费用；

（三）提出专家意见时，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四）根据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安排，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各类专业技术交流和培训学习；

（五）根据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安排，参与其他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有关的工作任务；

（六）以书面方式辞去专家资格。

第十三条 专家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和专家管理规定；高质量完成受委托的各项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任务，不得弄虚作假。

（二）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开展工作，对出具的意见负责并配合做好跟踪复审和检查验收工作；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企业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及时如实指出，不得隐瞒、不得避重就轻。

（三）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保守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四）遇有突发事件和其它紧急情况，接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派时，需按时赶赴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紧急调遣。

（五）任何专家不得以我市专家名义擅自从事委托事项之外的相关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工作守则

第十四条 专家工作规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对承担的工作负责；执行任务时，应随身携带专家证。

（二）发表意见必须依法依规，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得弄虚作假、主观臆断、感情用事；遵守保密制度，保守任务对象及相关方的隐私以及商业和技术秘密。

（三）专家对一般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依据标准、规范充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对重大疑难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暂不下结论，如实报告任务委派单位讨论形成统一意见；对国家标准、规范理解不一致时，由市安委办协调该标准制定的部门或单位解释。

（四）遵守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不与任务对象进行私下

接触，不得借机为本人、他人或单位谋取利益，不从事与委派工作无关的活动。

（五）专家在参加任务过程中，对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有权建议任务对象当场予以纠正或者限期整改；对发现的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建议任务对象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六）严格落实“签字负责制”，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和提出的工作意见进行真实性承诺并签字负责，凡签字认定的问题隐患和整改建议终身负责，如出现违反事实的情形，依法依规承担相关后果。

（七）专家执行委派任务实行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委派，专家在了解其与任务对象存在需回避事项的，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1.专家 5 年内与任务对象存在任职或聘任关系的;

2.专家、专家近亲属或专家所在单位与任务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

3.专家与任务对象主要关系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的;

4.应急管理系统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涉及业务行业的工作任务。

（八）接受市应急管理局的监督和管理。

第五章　专家使用

第十五条 专家使用流程按照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要求（见附件 2）依法开展。

第十六条 任务委派单位应为专家执行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安全防护装备和其他安全保障，任务对象应积极支持、配合专家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参加任务的专家数量在两名以上时，可设组长一名，组长负责任务的组织协调、工作分配等事宜。组长可由任务委派单位指定，也可由参加任务的专家推选。

第十八条 专家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仅代表专家意见，不具有行政权力，不替代和承担服务对象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六章　绩效考核

第十九条 专家服务情况按照单个验收的方式评定绩效，验收实行百分制，验收得分与费用结算挂钩，具体计算方式为：验收得分/100×应得报酬。验收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一）参与隐患排查类、事故调查类。验收包括以下内容

1.准时性（20 分）。包括专家是否按时到达指定位置，是否按照要求保证参与工作时间等。

2.服务对象评价（10分）。由服务的企业对专家服务的专业性和针对性进行打分。

3.业绩完成情况（50分）。由任务委派单位及专家管理科室对照使用计划进行验收，并给予专家工作等级评定，评定后按照费用结算流程审批后结算专家费用。

4.工作实效（20分）。专家服务后多家企业反馈的问题雷同或服务的企业相关问题反复出现，经判定后属于专家责任的，本项不得分。

（二）参与调研服务类、预案评审类、编撰授课类。经复查出现问题的或未能充分完成交办工作的，绩效一票否决，并按照第八章有关规定给予惩戒。

第二十条 专家业绩考核由任务委派单位及专家管理科室据实填写专家绩效评价表（附件6）作为专家费用结算依据。

第七章　专家费用

第二十一条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及工作特性，将需要专家参与服务完成的事项划分为：1.按小时完成；2.按天完成；3.招标完成；4.临时性安排完成。专家参加任务有专项经费及特殊规定的，参照规定执行，不得在多个相关方重复报销和结算。

第二十二条 费用标准

龙口市级专家库人员200元/人/天；烟台市级专家库人员或副高技术职称700元/人/天；省级专家库人员或正高技术职称（1000-1200）元/人/天；国家级专家库人员（1400）元/人/天（参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上述费用标准为最高限额，专家服务费用结算按照实际工作时间、工作验收绩效情况据实结算。

对服务重大项目，需专门使用省级以上专家团队且专家费用超出标准的或专家服务过程中产生其他合理性费用的，可提交局党委会专题研究通过后结算。

第二十三条 专家聘用及费用结算要严格落实“先审批后聘用”和“一事一结”原则开展，任务委派单位在聘用专家前要在使用计划中详细写明专家工作任务清单及费用结算意见经应急局领导同意后施行。

第八章　奖惩考核

第二十四条 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市应急管理局党委研究同意后予以解聘，收回聘书和专家证，并向社会公布。

（一）专家本人或专家所在单位提出经专家本人同意不再担任专家的；

（二）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能力素质等原因不能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

（三）专家不履行职责、不服从管理、违反纪律，无正当理由一年内 3 次以上（含 3 次）无故不接受委派任务的;

（四）不能胜任专家工作，且一年内被任务委派单位 2 次以上（含两次）评定为不称职的;

（五）在执行任务期间，以权谋私，工作不负责任或违背客观事实，提供有失公正的报告或错误结论的;

（六）反馈的问题经专家监督整改复查后仍被上级或其他单位作为问题通报或处罚的;

（七）非经公务委派，擅自以政府部门、专家组专家的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的;

（八）有失信行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受到法律法规处罚或党纪、政纪处分，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不宜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

（九）专家严重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十）其他不宜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

第二十五条 专家每年要对参加任务情况进行一次述职，形成述职报告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专家述职情况和现实工作表现，结合存档的《专家绩效评价表》以及专家工作报告，每年对专家进行一次工作情况评定并建立相关红黑名单，对工作优秀或做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将视情给予表彰或奖励，对多次出现违规行为、工作敷衍或诊断、复查结论有误或质量不高的将纳入黑名单管理，在各级专家评定中给予

一票否决。

第二十六条 鼓励企业和专家相互监督，专家反馈问题复查验收通过后重复出现的，将扣除专家服务费用直至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消专家资格；检查单位按照专家建议完成整改验收后仍因相关问题造成行政处罚或引发事故的，检查单位及任务委派单位有权追究专家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专家参与服务项目过程中，由于出具结论或个人因素造成违反党纪法规或造成舆论事件的，由专家本人或专家所在工作单位承担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欢迎社会各界对应急管理专家工作进行监督。对专家工作存在的违法违规及不当行为，均可向市应急管理局投诉举报（举报电话：0535-8517883）。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龙口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直属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龙口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龙应急〔2023〕26号）同时废止。

附件：1.龙口市应急管理专家申请表

2.专家使用流程

3.专家使用计划

4.龙口市应急管理专家聘请审批单

5.工作情况模板

6.专家绩效评价表

7.龙口市应急管理专家行业领域和专业类别分类表

附件 1

龙 口 市 应 急 管 理 专 家

申 请 表

申 请 人：_____

申 请 时 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龙口市应急管理局制

填 表 说 明

一、专家申请表由申请人本人填写，相关签字处由本人签字。

二、“工作单位”栏目填写准确的工作单位全称，退休人员填写退休前工作单位。

三、“基本情况表”照片要求：近期、着正装、免冠大头、蓝底、彩色、标准 1 寸。电子版申请表需粘贴照片电子版。

四、职业资格：包括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一般填写不超过三个。

五、“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主要业绩及研究成果”，主要包括参与的国家和省、烟台市重大安全咨询与论证、重大科研等工作成果；参与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与整改、安全生产事故处理、企业安全技术与管理咨询等工作实绩。

六、《专家承诺书》（表五）由申请人本人签字。

七、《推荐意见》（表六）中推荐单位为申请人所在单位（退休人员为原所在单位）。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

八、本申请表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连同相关证明资料汇编成册。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
年月</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3">1寸免冠
照片粘贴处</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移动电话</td><td colspan="2"></td><td>在职情况</td><td colspan="2">在职□　退休□</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 colspan="2"></td><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学历学位</td><td colspan="2"></td><td>安全生产
专业特长</td><td colspan="3"></td></tr>
<tr><td>所在单位
全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
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在部门</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职　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现从事
专业</td><td colspan="7"></td></tr>
<tr><td>单位电话</td><td colspan="2"></td><td>传　真</td><td></td><td>电子
信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体状况</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能够满足
现场检查要求</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职业资格</td><td colspan="4"></td><td>职 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拟申请行业领域
（限选一个行业领域）</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拟申请专业组别
（可选多个专业组别）</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主要工作简历

（近五年来）

起始时间	截止时间	工作单位	任何职

三、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主要业绩及研究成果

（近五年来，以重要程度排序）

时间（年月）	工作业绩简介（100 字以内）	是否有证明材料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四、受奖励情况

（近五年来，以重要程度排序）

时间 （年月）	奖励名称（全称）	是否有 证明材料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五、专家承诺

本人承诺:

1.热爱应急管理事业，自愿从事应急管理专家工作;

2.根据任务委派单位的委派开展工作，对任务委派单位负责;

3.遵守职业道德、行业规范和回避制度，客观、公正开展工作，并对所提出的意见负责;

4.遵守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不与任务对象进行私下接触，不借机为本人、他人或单位谋取利益，不从事与委派工作无关的活动;

5.遵守国家保密制度，保守委派任务相关方的隐私以及商业和技术秘密。

6.无违纪违法、失信行为等不良记录;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推荐意见

申请人姓名			
推荐单位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证明资料目录

1.学历、学位证书

2.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3.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等）

4.获奖证书

5.发表论文证明

6.身份证

7.个人征信报告

8.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9.其他证明

上述证明资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提交近期1寸彩色免冠证件照两张。

八、应急管理专家人选登记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行业领域	专业组别	职称	现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提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专家使用流程

（一）聘用申请。任务委派单位根据具体工作需要，提出专家使用计划（模板见附件 3），具体列明所需专家聘用的类型、专业要求、人数、服务项目、地点、时间和专家费用等内容，经局领导同意后填写《龙口市应急管理专家聘请审批单》（附件 4），经市应急管理局专家管理科室初审后，报任务委派单位主要领导审批，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任务开展。报批同意后，由任务委派单位与专家联系确认，专家接到通知后，无特殊情况应如期抵达指定地点执行任务;

（三）工作收尾。工作任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聘用专家须向任务委派单位提供工作情况（模板见附件 5），聘用专家对工作的真实性进行签字确认，从事隐患排查、事故调查和突发事件活动还需要参与复查验收并对复查结论承担相关后果；任务委派单位及专家管理科室据实填写专家绩效评价表（附件 6）;

（四）费用报销。每项工作任务结束后 2 日内，任务委派单位须将《龙口市应急管理专家聘请审批单》《专家工作情况评价表》以及专家工作情况一式三份，一份由任务委派单位留存，一份交与财务科室作为专家费用支付依据，一份交由市应急管理局专家管理科室备案。市应急管理局将以此作为考核专家工作的重要依据，以备纪检、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

附件 3

专家使用计划

为完成***工作，经局领导同意，现需要聘请专家**名，聘用计划如下:

一、工作性质

二、聘用专家等级

三、专业要求

四、服务地点

五、工作内容

六、工作成果及展示内容

七、拟结算金额

附件 4

龙口市应急管理专家聘请审批单

<table>
<tr><td colspan="2">申报科室（单位）及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申报时间</td><td></td></tr>
<tr><td>工作地点</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工作时间</td><td></td></tr>
<tr><td>工作内容</td><td colspan="7">申报科室（单位）负责人签字:</td></tr>
<tr><td>聘用类型</td><td colspan="7">☐调研服务类 ☐预案评审类 ☐隐患排查类 ☐专业编撰类
☐事故调查及授课类 ☐突发事件类</td></tr>
<tr><td>完成方式</td><td colspan="7">☐按小时完成___小时 ☐按日完成___天 ☐招标完成____标的金额 ☐临时性安排完成_____</td></tr>
<tr><td rowspan="3">聘请
专家情况</td><td>姓名</td><td>专 业</td><td>技术
职称</td><td>专家库
级别</td><td>实际工作
时间</td><td>费用</td><td>身份证号</td><td>银行卡号（折）</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专家管理科室（单位）负责人
意见:</td><td colspan="2">申报科室（单位）分管领导
意见:</td><td colspan="2">专家管理科室（单位）分管领导
意见:</td><td colspan="2">专家使用单位主要领导
意见:</td></tr>
</table>

附件 5

工作情况模板

一、工作情况

本人***（身份证号：****），工作单位***，***（时间）受***（任务委派单位）委派对***（地点）进行（调研、评审、隐患排查类、事故调查及授课类、突发事件类等）。

二、发现问题/评审结果/授课情况

1.****

2.****

3.****

****

三、工作建议（非检查类工作可不填写）

针对以上问题，根据***，本人提出如下整改/执法/处罚建议：

四、复查验收情况

（时间）受（任务委派单位）委派对***（地点）进行复查，结果如下：

五、真实性承诺

本人对以上工作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

如上述工作内容存在造假或复查验收的问题隐患出现反复，本人愿意根据《龙口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接受相关处罚。

撰稿人签字：　　任务委派单位签字：

附件 6

专家绩效评价表

<table>
<tr><td>专家工作任务内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地　点</td><td colspan="2">镇（街道、区）</td><td>时　间</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参与专家名单</td><td>姓　名</td><td colspan="2">工作单位</td><td>工作时间</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绩效评价</td></tr>
<tr><td colspan="3">调研服务□ 预案评审□
编撰授课□</td><td colspan="3">隐患排查□ 事故调查□</td></tr>
<tr><td>准时性（20分）</td><td></td><td rowspan="2">验收绩效得分</td><td rowspan="4">是否存在一票否决</td><td rowspan="4"></td></tr>
<tr><td>服务对象评价(10分)</td><td></td></tr>
<tr><td>业绩完成情况(50分)</td><td></td><td rowspan="2"></td></tr>
<tr><td>工作实效（20分）</td><td></td></tr>
<tr><td colspan="3">理论费用金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实际结算金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申报科室（单位）
负责人签字:</td><td colspan="3">专家管理科室（单位）
负责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3">申报科室（单位）
分管领导签字:</td><td colspan="3">专家管理科室（单位）
分管领导签字:</td></tr>
<tr><td colspan="6">主要领导签字:</td></tr>
</table>

注：1.参与专家名单表格不足的可另附名单。2.任务对象为多个时，可任选一个任务对象填写联系人、联系方式。3.此表连同专家工作报告或建议一式三份，分别由任务委派单位、财务科室和市应急管理局专家管理科室存档。

附件 7

龙口市应急管理专家行业领域和专业类别分类表

行业领域	专业类别
1.煤矿和非煤矿山 主要行业领域：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地下、露天、尾矿库）；石油天然气（陆上、海上）	1.1 地质测量、勘探
	1.2 地下采矿
	1.3 露天采矿
	1.4 矿井通风
	1.5 水害防治
	1.6 矿山机械
	1.7 电气与自动化
	1.8 矿井建设，井巷工程
	1.9 爆破工程
	1.10 岩土工程，边坡工程
	1.11 石油天然气钻井
	1.12 采油（采气）
	1.13 油气集输与处理
	1.14 海洋石油工程
	1.15 安全监测监控与通信
	1.16 安全管理
	1.17 尾矿库
	1.18 其他

行业领域	专业类别
2.危险化学品 主要行业领域：化工；医药；危化品；成品油管道运输	2.1 炼油
	2.2 石油化工
	2.3 煤化工
	2.4 精细化工
	2.5 制药
	2.6 油气储运
	2.7 设备安全
	2.8 电气安全
	2.9 化工仪表自动化
	2.10 防火防爆
	2.11 安全管理
	2.12 其他
3.烟花爆竹	3.1 烟花爆竹
	3.2 工程设计
	3.3 燃烧，爆炸
	3.4 机械设备安全
	3.5 电气安全
	3.6 防火防爆
	3.7 监测监控与通信
	3.9 安全管理
	3.10 检测检验
	3.11 其他

行业领域	专业类别
4.冶金等工商贸 主要行业领域：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	4.1 钢铁冶炼
	4.2 冶金煤气
	4.3 电解铝、氧化铝
	4.4 有色重金属冶炼
	4.5 有色金属压力加工
	4.6 水泥
	4.7 平板玻璃
	4.8 其他建材行业
	4.9 机械制造
	4.10 白酒、啤酒等酒类生产
	4.11 食品加工
	4.12 其他轻工行业
	4.13 纺织、服装生产
	4.14 烟草
	4.15 商贸
	4.16 安全管理
	4.17 机械设备
	4.18 电气安全
	4.19 其他
5. 火灾防治及消防	5.1 城市火灾防治
	5.2 森林火灾防治
	5.3 消防
	5.4 其他

行业领域	专业类别
6.防汛抗旱	6.1 防汛抗旱
	6.2 其他
7.地震地质灾害	7.1 地震地质灾害
	7.2 其他
8.应急与救援	8.1 非煤矿山
	8.2 危险化学品
	8.3 烟花爆竹
	8.4 冶金等工商贸
	8.5 火灾扑救
	8.6 防汛抗旱
	8.7 地震地质灾害
	8.8 其他
9.政策法规	9.1 法规、标准制修订
	9.2 基础理论研究
	9.3 其他
10.宣教与信息化	10.1 科技研发与管理
	10.2 信息化建设
	10.3 宣传教育培训
	10.4 其他
11.其他行业领域	11.1 道路交通
	11.2 建筑施工
	11.3 城镇燃气
	11.4 电力